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第七屆少年代表遴選計畫書

111 年 10 月 17 日高市社活字第 11138399200 號簽奉核准

壹、前言

為鼓勵本市少年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本局自 102 年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少年代表遴選，招募本市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擔任「少年代表」參與本市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且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將少年代表納入該委員會正式委員，並參與本市其他各項兒少相關事務之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為進一步培力代表們的論述能力與多元思維，任期內將參與本局所辦理之相關培力課程、交流活動、機關座談，拓展議題探討的能力與深度，培養多元觀點與公民素養，進而協助政府建立或改善相關兒少政策，謀求公眾福祉，為自己的青春留下不同的參與體驗。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任期：第七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肆、遴選招募：

一、資格：設籍/就學/居住/在高雄，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

二、名額(秉持兼顧性別、族群、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分佈平衡之原則)

1. 正取最多 40 名。
2. 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總錄取人數三分之一。
3. 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家庭/中輟中離/機構安置/偏區等特殊處境身份保障優先錄取。(偏區定義：參考教育部 110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之行政區包含：大樹、大社、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彌陀、旗山、美濃、六龜、杉林、內門、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茄萣共 19 區)。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止。

2. 應備文件：

(1)報名表(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須報名者與家長/監護人親自簽署。

(3)其他佐證資料：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無則免附)

3. 受理方式：線上報名、或紙本郵寄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青少年組收

(83067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註明參加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

伍、遴選機制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局代表、青少年專家學者、曾任少年或青年代表共 3 人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

三、面談日期：預訂 111 年 9 月 17 日（六）上午 9 時。

四、面談地點：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8 號基地。

五、遴選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面談 70%（給分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20%	自我介紹、優勢、專長…等等
參與動機 20%	為何參加遴選？想為自己及兒少帶來甚麼改變？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參與程度 15%	任期內除 24 次例行月會、4 次兒促會、還有培力課程、交流活動、小組討論等等，如何確保個人參與率？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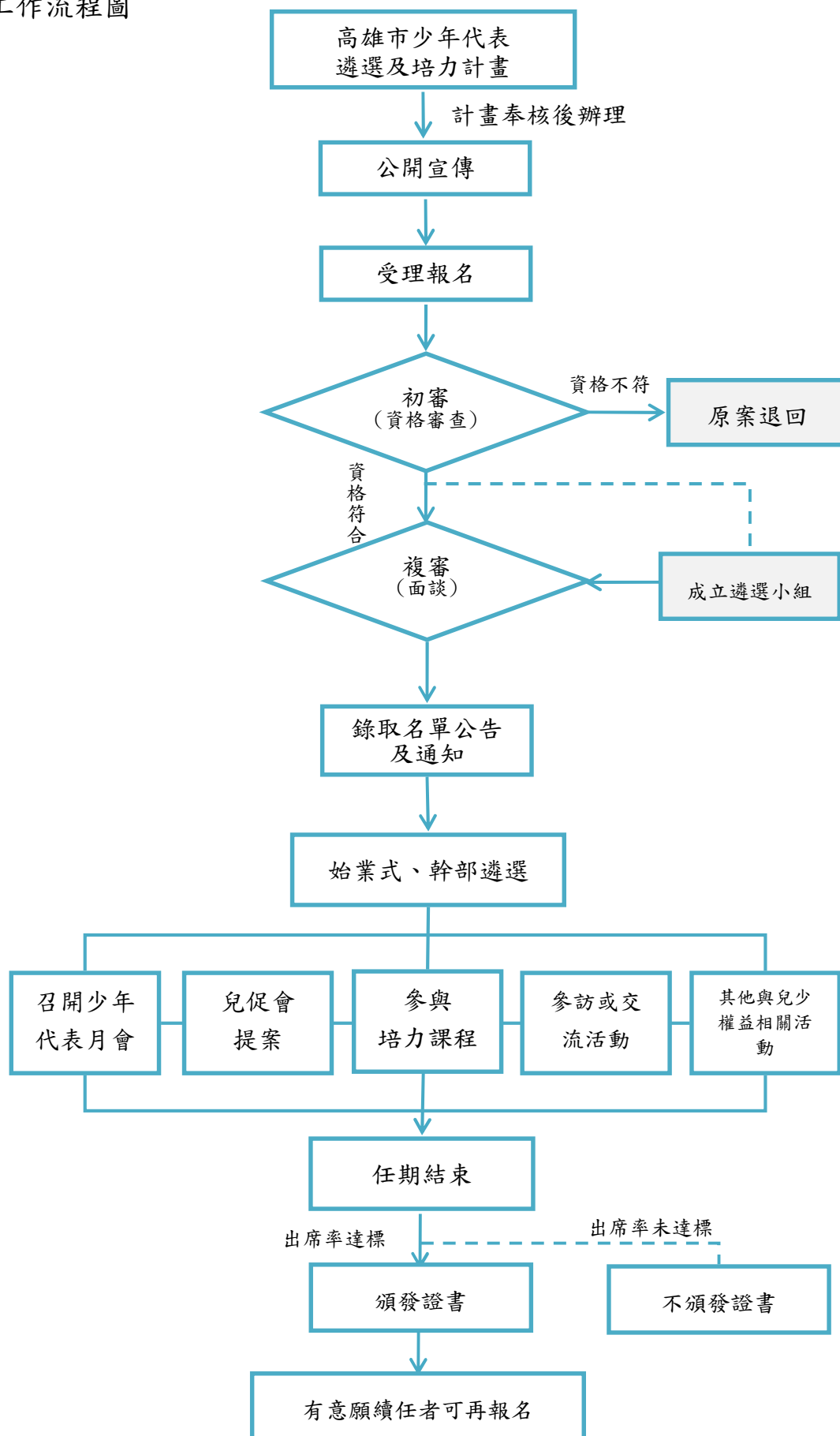
一、權利

1. 任期每屆 2 年，自公告獲選後即可預備參與代表相關事務以利任期銜接。
2. 自行推選總召、副總召及各小組組長，視需要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3. 不論職務、背景，出席會議時均享有公平發言之權益。
4. 優先參與相關培力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活動，享有相關培力資源。
5. 可推舉 2 人擔任本市 1 年 2 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兒促會)委員，其餘為列席，協助市府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出席或列席會議時由社會局函請所屬學校准予公假。
6. 有權於兒促會提案與表達意見。
7. 任期屆滿符合出席率規定者，頒發參與證書，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
8. 本代表為無給職，為減低青少代表參與本計畫之交通負擔，本局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提供交通費補助，參與月會、兒促會或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時得依客運路線票價參考表或檢具票根覈實報支。
9. 曾任/現任青少代表者有資格參與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事務及登記參選。

二、義務

1. 任內應至少參與共 24 次例行月會及 4 次兒促會，若無法出席，應向內部辦理請假程序，若未辦理請假程序連續缺席 3 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每年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即喪失代表資格。若任期內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得申請退出。
2. 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3.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等活動應遵守相關會議之團體約定。
4. 應回應團體內各項訊息與徵詢事項，與團體保持聯繫之暢通。
5. 違反法律規定或應盡義務時，則喪失資格且不發予參與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

附件 2 工作流程圖



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貼一張最像你本人的照片 勿超過格子大小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臉書連結		Line ID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同上)：			
E-mail 信箱				
身分勾選 (可複選)	☐ 單親家庭 ☐ 特殊境遇家庭 ☐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原住民：我是_____族 ☐ 新二代(國籍：_____) ☐ 我住在機構：_____ ☐ 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			
飲食習慣／ 照顧需求	☐ 吃葷 ☐ 吃素 ☐ 特殊疾病(心臟病、氣喘、過敏等須緊急應變之疾病等)：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家長／監護人) 已詳讀有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辦理之高雄市

少年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簡章並同意_____ (學員) 全程參與。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我介紹	《請以 300 字以內簡單分享》
參與動機、 關注議題、 未來參與的 程度	《請以 300 字以內簡單說明》

→動動手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動動手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必填)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說明請您詳閱後簽署同意：

- 一、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方案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方案行政作業及保險所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按法令規定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二、 本人同意參與本方案後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予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中使用，亦同意用於社會福利服務宣導及相關宣導印刷品。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我已閱讀但不同意部分同意書內容：_____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本人(學員)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 機關/團體推薦表

※無者免填※

推薦單位 (無者免填)	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推薦單位 印信	
	職稱			
	連絡電話			
	單位地址			
推薦理由(推薦單位填寫)				